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该半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充分听取监事会、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修订